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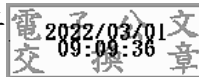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_發布令掃描檔、附件2_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11102002050-1.pdf、11102002050-2.pdf)

主旨：本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04號令修正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令、裁罰基準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疾病管制科 111/03/01 09:21



1110017486

有附件